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交通医院的物理治疗、康复治疗仪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强脉冲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4,500万元(大写：贰亿肆仟伍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3,600万元(大写：肆亿叁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调Q激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4,500万元(大写：贰亿肆仟伍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3,600万元(大写：肆亿叁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水光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京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,406.16万元(大写：肆仟肆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2,559.68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红蓝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时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(大写：肆佰捌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二氧化碳点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4,500万元(大写：贰亿肆仟伍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3,600万元(大写：肆亿叁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冷喷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,890万元(大写：肆仟捌佰玖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6,210万元(大写：陆仟贰佰壹拾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导入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微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(大写：叁佰柒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82万元(大写：肆佰捌拾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明悦宇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